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现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787.3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846.45万元，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到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此项决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短期借款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调剂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具有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同意公司2017年预计担保事项，并将该预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配置和利用，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兰书先

臧立 _____

陈树文 陈树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臧立 臧立

陈树文 _____